

## 羅馬書鳥瞰 第三篇 稱義

### 壹、 神的稱義之法

#### 一、 稱義—照著神義的標準得稱許

#### 二、 藉著基督的救贖

##### 1. 在舊約裡的贖罪

- a. 遮罪（利二五 9。）
- b. 約櫃的遮罪蓋（出二五 17~22，利十六 14，來九 5。）

##### 2. 在新約裡的救贖

- a. 平息：舊約裡的遮罪豫表在新約裡的平息。神的兒子基督自己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（約壹二 2，四 10）基督也是成就平息的地方（來九 5，羅三 25），和平息的行動（來二 17）。救贖：出代價重新得回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就永遠的救贖。（加三 13，彼前二 24，三 18，林後五 21，來十 12，九 28。）祂的血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（來九 12，14，彼前一 18~19。）
- b. 和好：罪人需要平息，仇敵需要和好。平息主要是對付罪，和好是對付罪和仇恨；所以，和好包括平息。和好是基於基督的救贖，（羅五 10~11，）並藉著神的稱義得成就。（林後五 18~19，羅五 1，11。）因此，和好是救贖同稱義的結果。

#### 三、 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：神的義顯明，在羅馬書裡題起兩次。一章十七節說，神的義本於信顯示與信。神的義在福音上，本於我們的信顯示與我們的信。然後三章二十一節說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

1. 在律法以外
2. 藉著信耶穌基督（羅三 22）
3. 滿足神公義律法和神榮耀的要求（羅三 23。）

#### 四、 神的義已經顯示出來

1. 向舊約的聖徒：在神越過舊約聖徒的罪上，神的義已經向他們顯示出來。（羅三 25。）
2. 向新約的聖徒：神因祂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裡的救贖，並藉著我們信耶穌，已白白的稱義我們。（三 24，26。）因此，神在越過舊約聖徒的罪上，並在稱義新約聖徒的事上，已經向他們顯示祂的義。

#### 五、 沒有可誇的（三 27。）

#### 六、 一位神稱義兩班人：神乃是一位。這一位神稱義猶太人，也稱義外邦人。（三 30。）神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藉著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因著猶太人，那受割禮的，已經有地位，所以他們是本於信得稱義；因著外邦人離神甚遠，所以他們是藉著信得稱義。外邦人乃是藉著信達到對的地位。這兩種情形都是在於信。

#### 七、 稱義的表樣—亞伯拉罕這個人。（四 1~25。）

1. 蒙召的人：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為榮耀的神，藉此呼召他。（徒七 2~3。）
2. 信的人
  - a.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稱無為有的神。（羅四 17。）
  - b.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。（四 17。來十一 17~19。）

3. 他的信被算為義（羅四 3，21~22。）
4. 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時，因信稱義的印證。（四 11。）
5. 亞伯拉罕成了信心之父。（羅四 16~17，加三 7~9，29。）他是那未受割禮、有同樣信心之人的父，（羅四 11，）也是那受割禮、照同樣信的腳蹤而行之人的父。（12。）
6.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。（四 13。）這應許不是藉著行律法，乃是藉著信的義所賜的。
7. 神稱義的證明乃是復活的基督。（四 22~25。）基督的死已完全履行並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因此我們藉著祂的死，就得神稱義。（三 24。）祂的復活乃是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，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，並且我們在祂這位復活者裡面，已經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不僅如此，祂這位復活者，也在我們裡面為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，且蒙神悅納的生活。所以，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，祂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

#### 八、 稱義的結果—在基督裡對神完全的享受

1. 藉著基督救贖的死，神已稱義我們這些罪人，並使我們這些仇敵與祂自己和好了。（五 1，10~11。）
2. 神的愛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裡。（五 5。）
3. 我們...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。（五 2。）恩典是我們所站的範圍，我們必須留在恩典所在之處。每當我們行為不當，並覺得我們在恩典之外，我們就必須重複同樣的禱告：『神阿，赦免我。用寶血潔淨我。』你若這樣作，就會立即被帶回恩典中。
4. 我們既本於信得稱義，並站在恩典的範圍裡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對神有了和平。（五 1。）保羅不是說，我們與神有了和平，乃是說對神有了和平。這意思是我們仍在向著神的路上；我們還沒有走完我們的路。恩典是為著給我們站立，平安是為著給我們走路。
5. 在恩典的範圍裡，我們在神裡面誇耀。（羅五 11。）這裡的誇耀，原文含歡樂意。我們站在恩典的範圍裡，行走在平安的路上，就不斷在我們的神裡面誇耀、歡樂。
  - a. 在患難中誇耀：患難的經歷產生忍耐。（五 3。）這裡的忍耐，意思是堅忍；堅忍是耐心加上受苦的產物。忍耐是藉著忍受患難所產生的。
  - b. 忍耐生老練。（4。）老練是一種蒙稱許的品質或屬性，是忍受並經歷患難和試驗的結果。
  - c. 隨著這老練、稱許，我們有盼望。（五 4。）就是盼望有一天我們都要被帶進神的榮耀裡。（2。）雖然我們站在恩典中，行在平安裡，但我們還未在榮耀裡。然而有一天，我們要被帶進榮耀裡。
6. 在基督的生命裡得救：『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。』（五 11。）我們這樣享受神，就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。
  - a. 我們需要得救，脫離我們的脾氣和我們的己。我們在苦難中享受神時，需要祂生命中的拯救。我們需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，脫離纏累的罪，就是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。
  - b. 我們需要脫離世俗，就是得著聖別。我們需要脫離我們天然的人，就是從我們天然的生命被變化。我們需要脫離自己的樣子，就是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。我們也需要脫離個人主義，就是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一個身體。這些是在基督的生命裡得救，在以下各章要得著完全的說明。